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4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变更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5,078,255.81 | 应收票据       | 93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284,148,255.8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2,865,570.18 | 应付票据       | 49,143,494.97  |
|            |                | 应付账款       | 143,722,075.21 |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